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17-1158-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D178-181876



样品名称 塑胶面层

型号规格 400mm×500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实验学校（国际部）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塑胶面层		检测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/等级	400mm×500mm		商标	kaiyue
批号或编号	----		样品数量	1块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批数量	1000m ²
委托单位名称	上海市实验学校(国际部)			
生产单位名称	江苏凯越体育场地设施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实验学校田林校区塑胶场地 维修项目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一号	
样品见证	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, 李冬峰, 17044		取样部位	塑胶场地西侧
固化时间	14天	取样日期	2018-08-18	
委托单编号	PD17-181158	送样日期	2018-08-21	
样品编号	PD17-181158-01	委托日期	2018-08-21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块为红色, 厚度约为13mm, 底面有黑色粘附物质。			
检测依据	T/310101002-C003-2016《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	
检测日期	2018-08-22 ~ 2018-08-25	检验检测地点	申富路568号	
检测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检测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18/8/27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一号		
	邮编	----	电话: 18121143360 / 18121143360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 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 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(或见证方)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 4. 经委托方确认, 本样品按T/310101002-C003-2016要求从现场竣工后固化时间为14至28天的面层上挖取所得。 5. 本报告厚度仅为取样部位挖取到的样品厚度, 不代表场地验收测量厚度。 6. 由我机构出具的本工程原料检测报告委托编号为: PD17-180363-01, PD17-180363-02, PD17-180364-01, PD17-180364-02, PD17-180364-03, PD17-180448-01。 7. 样品经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取样监督, 备查留样编号为SHHJXX2018-309-BY01。 	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王怡婷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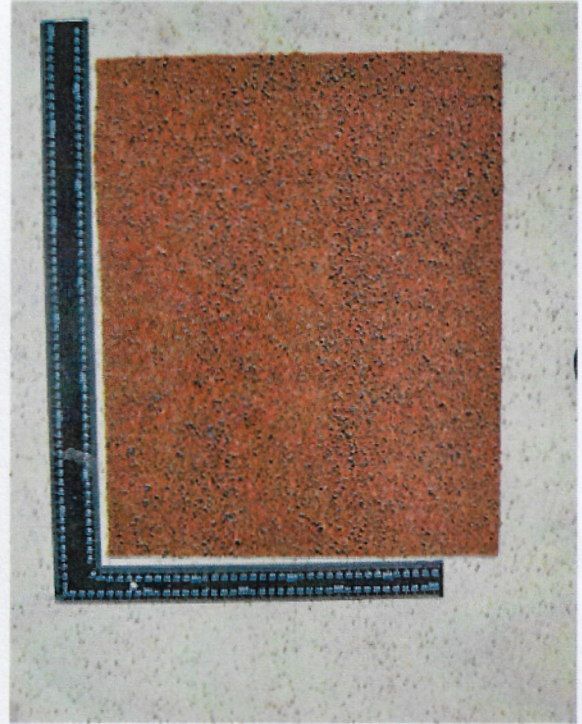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 (续页)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
1	有害物质释放速率/ (mg/m ² ·h)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	≤5.0	1.58	符合
2		甲醛	≤0.10	0.063	符合
3		苯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	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总和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	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(MDI)	≤0.01	未检出	符合
7	有害物质含量	苯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	甲苯和二甲苯总和/ (g/kg)	≤0.05	未检出	符合
9	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1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2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m²·h。 3. 本法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m²·h。 4. 本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1 mg/m²·h。 5. 本法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(MDI)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4 mg/m²·h。 6. 本法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7. 本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0 mg/kg。 9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3 mg/kg。 10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2.0 mg/kg。 11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5 mg/kg。 12. 送检的样品将底面黑色粘附物质去除后进行样品制备和测试。 	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 (续页)

样品照片

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上海... 有限公司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地址: 申富路568号

邮政编码: 201108

电话: 021-31591616, 021-54425093

传真: 021-54832539